

暨南大学文件

暨人〔2021〕97号

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部处，直属单位，各校区、学部、学院、研究院：

现将《暨南大学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21年6月17日

暨南大学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〈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暨人〔2021〕6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范围：2021年1月1日起进站的博士后，按照本办法发放生活补贴。2020年12月31日前进站的博士后，按原办法发放生活补贴。

一、博士后进站即聘为博士后岗位，执行博士后岗位的生活补贴。

（一）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

A类博士后：基础性生活补贴20万元/年（含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），按月发放，其构成见表1；租房补贴2.4万元/年；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约2.6万元/年；合作导师及团队须配套生活补贴，其中自然科学类不低于2万元/年，人文社科类不低于0.5万元/年。

表1：A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构成

月标准（元）								年合计 （元）
类别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地区差	岗位津贴	绩效工资	住房公积金（单位部分）	月合计	
A类	1820	767	12	3050	9232	1786	16667	200000

B类博士后：基础性生活补贴 15 万元/年（含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），按月发放，其构成见表 2。其他待遇由合作导师团队或学院自筹解决。

表 2：B 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构成

月标准（元）									年合计 （元）
类别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地区差	岗位津贴	绩效工资	住房公积金(单位部分)	社会保险(单位部分)	月合计	
B 类	1820	767	12	3050	3512	1339	2000	12500	150000

（二）博士后奖励性生活补贴

A 类和 B 类博士后参加综合考评，考评结果特优者可获得奖励性生活补贴 30 万元，综合考评结果优秀者可获得奖励性生活补贴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博士后类别核定及发放期限

博士后类别由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定。博士后在站时间为两年，以博士后来校报到之日起，按相应类别发放基础性生活补贴两年，满 24 个月即停发基础性生活补贴及其他待遇。

（四）博士后延期期间生活补贴

博士后因科研工作需延期至第三年的，应按规定办理延期审批手续。延期期间，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由学校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共同承担（自然科学类：学校 50%，合作导师 50%；人文社科类：学校 70%，合作导师 30%），按月发放。具体见表 3。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最长支付三年即止。

表 3: 延期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构成

类别	学科	学校支持	导师配套
A 类	自然科学	基础性生活补贴 10 万元/年; 租房补贴 2.4 万元/年; 社会保险约 2.6 万元/年(单位缴纳部分)。	10 万元/年
	人文社科	基础性生活补贴 14 万元/年; 租房补贴 2.4 万元/年; 社会保险约 2.6 万元/年(单位缴纳部分)。	6 万元/年
B 类	自然科学	基础性生活补贴 7.5 万元/年	7.5 万元/年
	人文社科	基础性生活补贴 10.5 万元/年	4.5 万元/年

备注:

A 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: 含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;

B 类博士后基础性生活补贴: 含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。

二、其他规定

(一) 博士后凭校园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。

(二) 博士后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领取其他任何单位的工资。

(四) 本办法所指的各类补贴均为税前。

(五)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负责解释。